

关于衡水市桃城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衡水市桃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桃城区财政局局长 姚文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各级经济会议精神，按照区委确定的“11241”总体思路和“23456”基本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财政工作中讲政治、重质量、求绩效、防风险、促提升，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2018 年全区财政运行良好，有力地支持了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一）区级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为 132130 万元，实际完成 144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其中，税收收入 120386 万元，非税收入 24370 万元。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2014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资金列入、上级专款下达、调入资金等原因，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整、备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3316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40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756 万元，加上市级补助收入 113983 万元、上年结余 1154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4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资金 9741 万元，收入总计 33296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02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5932 万元，支出总计 285955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结转结余 470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0452 万元，实际完成 20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1%。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109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资金列入、上级专款下达、专项债券收入等原因，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整、备案，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265127 万元，实际完成 2476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8825 万元，加上市级补助 1109 万元、上年结余 7421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4000 万元，收入总计 328144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69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53 万元、调出资金 29741 万元，支出总计 278286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结转结余 49858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61315 万元，实际完成 15271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为 2018 年 8 月份开始从省级下划，2018 年全年完成收入 61434 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03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63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59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96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72 万元。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是 57812 万元，实际完成 10312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7928 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28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8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5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56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25 万元。

(二) 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和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区财税系统干部职工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

真落实相关财政政策，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加快支出进度，努力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部门分工与责任，深化部门合作与协调，增加收入规模，提高收入质量，加快资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757 万元，同比增长 13.4%，超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2.34 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023 万元，同比增长 9.4%。一是财税部门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大综合治税，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监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大征管力度，定期督导调度，全力挖潜增收，切实做到了应收尽收。二是多措并举抓支出。加强工作督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确难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2、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 年，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一般，保重点，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全区累计投入民生支出 1882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4%，支出较上年增长 6.55%。

—支持农林水事业发展。农林水事务支出 22009 万元，着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地下水超采治理、农村民生工程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工作，主要是地下水超采治理投入资金 6871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730 万元；投入资金 5200 万元，用于

农村公路建设，为乡村振兴创造交通优势。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19918 万元，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拨付“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落实各项奖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以及中职教育生均拨款政策；区本级落实新建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资金 4550 万元，用于我区 24 所学校的新建、室内外配套及改（扩）建。投入资金 552 万元，支持我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化、实用化。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4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充分保证了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人均月养老金发放标准由 90 元提高到 10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提高至 670 元，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至 4700 元。

3、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积极筹措资金，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创新推动、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等事业开展。

—支持创新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补好全区科技创新短板，区本级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7341 万元，同比增长 51%，支持科技事业发展、高新技术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主要是千人发展研究院 500 万元，中关村天合科技、中关

村 e 谷、科技九条等资金 800 万元，天使基金 1000 万元，高技术纤维研究院 2000 万元。另外，筹集资金 6000 余万元，加快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吸引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支持生态环保。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支持生态环保事业。筹集资金 3500 万元，全力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双代工程建设，确保双代工程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圆满完成了 2018 年目标任务，确保了群众温暖过冬。投入资金 7425 万元，支持全域绿化和通道绿化项目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

—支持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项城建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投入资金 1800 万元支持濫阳、胜利路等 8 家便民市场及市区公厕建设，极大地减少了马路市场，美化了市容环境，方便了市民出行，为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创造了条件。投入 105035 万元支持南华、北沼、濫东新城棚户区改造及河东李、夏村、青杨树、东门口等城中村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3729 万元，用于庆丰街、利民路、永安西路、裕华东路等市区路网建设，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投入资金 7312 万元，支持了孔颖达、宝云、濫东公园和植物园建设，使市区环境绿化美化水平大大提高，广大市民休闲健身更加方便。

4、继续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明确公开的内容、时限和细化程度，在“桃城之窗”网站首页上开设了

“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使区直部门的预决算全部做到了长期公开。

二是继续完善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将国库支付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稳步推进，彻底实现了国库电子化支付横到边，纵到底的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了财政对资金支付的监控，减轻了财会人员的工作负担，工作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

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摸清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编制好部门预算提供了依据，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四是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按全省财政系统统一部署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组织了全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扶贫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和农村财会人员分别进行了专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强依法依规理财的自觉性。结合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组织全区预算单位梳理检查“小金库”、违规开设账户、公款私存等问题线索，立行立改，并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整改事项全部整改到位。

五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先后两次对全区隐性债务进行清查，组成专班，全面摸排，彻底摸清全区债务底数。针对隐性债务余额，制订了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压实了部门责任，加强了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

六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2018年积极跑办土储专项债券资金44000万元，重点用于满足我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乡村振兴产业的土地收储资金需求，争取金额全市最多，为我区历史之最。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我区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很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收入增长预期不明朗。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国家将进一步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调整多，执行进度整体偏慢、违反财经纪律现象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会高度重视，将以建设高质量财政为抓手，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创新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9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财经运行形势，2019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11241”总体思路和“23456”基本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支持创新竞进、协同融合、改革开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改善民生、优化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美丽桃城提供财力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等各项指导意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和均等化程度。科学配置财力，重点投向提升经济质量、脱贫攻坚、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文化发展、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

——**优化结构**。强化整合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大力调整和优化专项资金投向，改进使用方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统筹兼顾**。立足全区，着眼大局，统筹考虑财力和支出需求，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

——**讲求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部门事业发展支出，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将绩效评

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和区委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厉行节约**。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 2019 年全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336 万元，同比增长 8%。这一目标是充分考虑到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向好、全区项目落地增多的良好局面，也充分考虑到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综合分析我区经济形势、产业特点、税收贡献率以及政策调整因素，是积极稳妥的。

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6336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 9794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64642 万元、调入资金 40239 万元，收入总计 2710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58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9430 万元，支出总计 271011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885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602 万元、调入资金 3524 万元，收入总计 18297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6547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00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386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统筹社保基金结余情况，相应安排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113346 万元。

(三) 区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保障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2019 年，区级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人员支出安排 1094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54 万元，增长 10%。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民生政策支出足额安排。三是保障部门运转，确保政权稳定和社会和谐。四是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治理、城市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促进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25156 万元，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支持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7790 万元，大数据 VR 创新产业园建设资金 6000 万元；中关村天合科转中心、中关村 e 谷、千人发展研究院 2730 万元；农林局科创中心建设资金 1500 万元，安排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500 万元；安排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600 余万元，为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高新区打造好的外部环境。

2、促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及危桥改造资金 6100 万元；

投入 1000 万元，开展“空心村”治理；水利项目投入 1900 万元，继续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清淤通渠，联通区乡供水管网；农村改厕项目 1000 万元，支持乡村厕所革命，优化乡村卫生环境。

3、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为支持大气污染治理，本级安排“双代”工程资金 3500 万元；安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1000 万元。安排南水北调沿线重点区域农村环境治理资金 950 万元。安排全域绿化土地流转资金 5000 余万元，支持提高市区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

4、保障与改善民生事业：统筹安排资金 11450 万元，支持社会保障体系与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发展。其中，区本级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726 万元，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创建省级卫生城补助经费 323 万元，为城市居民改善生活空间；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资金 1100 万元；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万元，确保离退休人员工资发放。筹措资金 6300 万元，用于学校建设及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配套，推进教育事业发展。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统筹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市区人民西路改造提升。安排资金 3630 万元，支持龙眼湖公园、宝云公园、滏东公园，孔颖达公园建设。安排资金 4000 万元，继续支持庆丰街、利民路、永安西路、裕华东路等市区路网建设。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安排保障性安居住房及棚户区改造资金 18479 万元。

另外，2019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拟安排747.3万元，比上年增长26.8%。需要说明的是，增长原因一是新成立的监察委、住建局以及区政府办、区委办更换执法车辆、工作调研用车购置费276万元，二是区法院上级提前下达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购置公务车21.3万元。剔除这一次性购车费用，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5.8%。其中：公务车购置费297.3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80万元、公务接待费60万元、因公出国经费10万。

三、2019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全面聚焦高质量财政建设。认真落实各级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目标。一是在收入提质上下功夫。正确处理收入增长与提高质量之间的关系，把收入提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足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优质财源的培育力度，为收入提质夯实基础。强化综合治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堵漏增收；二是强化优化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精准有效配置财政资源。突出保重点、压一般，集中财力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教育、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支出进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控制预留，专项资金年初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达到可执行的程度；优化预算执行环节操作程序，精简审核流程，提高支出效率；强化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通报、约谈、考核、挂钩等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齐心协力抓支出的积极性、主

动性，确保财政资金按时间节点均衡支出。

（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一是积极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二是积极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着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三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规范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四是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体系。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国家、省市区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坚持惠民利民。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安排专项扶贫资金，保障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支持“双代”工程等重点任务实施。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大造林绿化支持力度；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构建多元化投入机

制，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壮大村集体经济规模，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四）全力防范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强管理，强化研判，硬化举措。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妥善化解隐性债务；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化支出预算审核，全面落实政府保障责任；及时评估和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科学审慎制定新的民生政策；三是防范养老保险风险。切实加强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从制度机制、监管手段等方面同时发力，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堵住乱花钱的口子，确保资金真正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执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完善监管方式。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要求，实施全流程财政预算监管。特别是完善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预警处理存在问题。三是严肃检查问责。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各自工作责任，重点围绕扶贫、科技创新、环境治理、城市建设等领域资金，开展专项检查；主动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切实增强监管实效。四是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力量监督，健全透明预算管理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拼搏竞进，砥砺前行，努力开创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区、美丽桃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